我省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春季考试招生4日12:00开始征集志愿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3-04-04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普通高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ptgk/content/post_4148325.html

2023年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下称“依学考录取”）、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招生（下称“3+证书”）第一阶段录取于4月1日结束。据统计，“依学考录取”共录取14.26万人，其中，普通类录取13.48万人，体育类录取2057人，音乐类录取513人，美术类录取4913人，舞蹈类录取238人，广播电视编导类录取145人；“3+证书”（专科）中职生录取11.21万人；“3+证书”（专科）退役士兵录取362人，“3+证书”（专科）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录取242人。多数院校已完成了招生计划，但由于考生填报志愿不平衡等原因，仍有部分院校招生计划出现缺额。经研究，省招生办决定对部分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进行征集志愿，并组织二次录取。

填报条件

（一）征集志愿资格线为：

1.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招生录取（“依学考录取”）

普通类：文化科总分140分。

体育类：文化科总分140分、体育术科170分。

音乐类（含音乐学、音乐表演-声乐、音乐表演-器乐）：文化科总分130分、音乐术科150分。

美术类：文化科总分130分、美术术科150分。

舞蹈类：文化科总分125分、舞蹈术科150分。

广播电视编导类：文化科总分140分、广播电视编导术科185分。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3+证书”）

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文化科总分85分。

高职院校招收退役士兵考生：文化科总分75分。

高职院校招收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考生：文化科总分80分。

（二）征集志愿考生范围：

1.凡参加了我省2023年普通高考报名及2023年第一次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的语文、数学、英语考试，且语文、数学、英语3门科目总分（下称“学考成绩”）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体育类、音乐类、

美术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考生学考成绩、术科统考成绩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均可参加“依学考成绩录取”征集志愿填报。

2.凡参加了我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统一考试且统一文化科目考试总分达到征集志愿资格线，并符合招生院校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等要求，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3+证书”征集志愿填报。

志愿征集时间及办法

4月4日12:00－6日12:00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管理系统考生端”（https://pg.eeagd.edu.cn/ks/)填报征集志愿。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的2小时内（4月6日12:00-14:00），考生志愿信息不可修改，但仍可以继续完成志愿确认。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志愿确认的，其志愿无效。已经被高校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填报征集志愿。

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考生可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和百度智能小程序查询录取结果。省教育考试院也通过手机短信向已录取考生在高考报名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推送录取结果，请考生注意查收。

注意事项

（一）考生填报志愿时，须认真查看征集志愿高校的招生简章，特别是身体条件要求和专业技能证书要求等情况，并尽量选择服从专业调剂，避免因不服从专业调剂或身体条件受限，被院校退档。

（二）本次征集志愿学校有部分是收费较高的民办高校，报考部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考生填报志愿时，须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和个人意愿，认真查看有关高校及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招生简章，了解收费标准情况，慎重填报，一经确认，投档后，不得申请放弃。

（三）志愿填报期间，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手机短信向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发送提醒短信，请考生密切留意。考生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不得委托他人或机构填报志愿。由于密码、验证码等信息泄漏造成的志愿填报问题由考生自负。

（四）考生如确定不再进行志愿修改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志愿”。未在网上确认的志愿无效。考生点击“确认志愿”前，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院校及专业志愿。取消志愿确认后必须再次进行网上确认，否则志愿无效。填报的志愿最终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考生投档以最终确认的志愿数据为准。

（五）4月6-7日省招生办组织缺额院校进行征集志愿录取时，以考生重新填报并确认的征集志愿为准，考生原填报的院校志愿无效。符合以上条件未被录取且有意向参加征集录取的考生，必须重新填报志愿。具体缺额院校及计划数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微信公众号及门户网站查询。公布的征集志愿招生计划表，仅包含专业的基本信息，其它报考条件请查阅《广东省2023年普通高校春季高考统一招生专业目录（普通高中生版或中职生版）》及相关院校招生章程。

（六）按规定，考生参加2023年春季高考录取和本次征集志愿并被录取后，不能参加2023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和夏季高考专科层次的录取。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3年4月4日